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94号

罪犯崔应学，男，1966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3日作出(2018)鄂28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崔应学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7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2年3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崔应学现从事监督岗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：2022年5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10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物质奖励1个：2023年5月，余刑三年三个月。罪犯崔应学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崔应学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崔应学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